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367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太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太科技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太科技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太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太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丹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7,029股，发行价格15.08元/股。

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7,029股，募集资金总额611,599,997.3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2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7,367,997.32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营业部，账号为403967510028的人民币账户597,367,997.32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3,840,557.0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527,440.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87,025.48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8,372.5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574,442.19
减：2018年度使用	57,290,955.8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连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51969976542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4448000000126997	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90,955.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05,189.9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4,305,189.9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0 号《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到2018年5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到2018年10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10月3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及“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57.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574,442.19元。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574,442.1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类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574,442.1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此类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5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7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否	38,026.29	38,026.29	2,000.00	36,395.27	95.71	2017年06月 (已建成, 待认证)	未投产	N/A	否
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 (CF) 产业化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3,729.00	1,3053.53	81.58	2018年10月 (试生产成功)	未正式投产	N/A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3.71	5,326.45		5,326.4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160.00	59,352.74	5,729.00	54,77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05,189.9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4,305,189.9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及“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574,442.19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4,442.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74,442.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